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2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

被告 游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雖於民國115年5月18日，經原告一造辯論而為終結。惟經通報被告於同日因另案經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，嗣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在監押資料，已確認被告確於該日遭羈押，其未到庭屬有正當理由。為保障被告得以行言詞辯論之利益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